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目标公司”或“标的企业”)90,308,5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宁波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宽远”)受让上海千年,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632.16万元。
2.近日,公司完成与受让方宁波宽远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宁波产权交易中心。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又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年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千年90.3085%的股权,挂牌价格系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道评估评字第2025第0182号》《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减去上海千年全部股权转让税费为52.16万元。
2.本次交易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示。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宁波宽远。
近日,公司完成与受让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随后按要求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履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211MAED53J0TD
成立时间:2025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楼(A—081)
法定代表人:陈建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国海股份与宁波宽远就本次交易事宜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乙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国海股份所持有的上海千年的90.308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三)股权转让价款

1.转让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叁拾贰万壹千八百零玖元捌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4632.1600)转让给乙方。
2.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具有评估资质的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和道评估评字第2025第0182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将交割前所有的和道评估报告、股权变更登记书、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
2.股权转让交割后30日内,双方应确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移交事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企业的《资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资产资料等有移交乙方,由乙方核实验收。
(五)职工安置方案
1.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企业共有职工245人,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体员工的股权变更后存续的企业主体继续留用,员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社会保险关系继续。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可依法根据实际需要,在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或岗位调整。
2.标的企业已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以下方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企业股权变更后,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全体员工由股权变更后存续的企业主体继续留用,原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均予以延续。股权变更后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或岗位调整。
(六)债务处理方案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受让产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资产资格存续,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无异议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受让产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资产资格注销,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承接。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中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未披露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4.债务处置特别约定
(1)关于业绩承诺、应收账款事项
(A)背景
①经营性净亏损承诺:国海股份与上海千年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2.6条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千年在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能低于承诺净利润,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回款。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补偿。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则公司应在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净额比例分摊归还)。
②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千年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B)操作安排
就上述应收账款,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作出如下安排:
①业绩承诺方对国海股份的业绩承诺付款义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未收回部分对应的支付义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仅限于上海千

年股权,不包括国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时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所支付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应收账款净额回放在内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处分权、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的权利,该等权利以下统称“对赌权利”),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等对赌权利仍由国海股份享有。
本次上海千年股权转让价格及条件充分考虑并衔接了前述对赌权利的价值因素。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不得对外声称有或行使上述“对赌权利”,亦无权要求将上述对赌权利转移至其名下。
为免疑义,前述应收账款净额回款权利为国海股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未收回部分向业绩承诺方要求支付款项的权利,与上海千年自产生应收账款回款权利无关。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千年对其历史应收账款(含2019年12月31日之前及之后产生的应收账款)依法享有对外追索和回收的权利,该权利由股权转让后的上海千年继续履行并享有,不受国海股份前述对赌权利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如果国海股份所涉诉讼、仲裁需要上海千年配合的,受让方应促使上海千年配合。
4.2 上海千年与国海股份间的债权债务
上海千年与国海股份负有若干笔债务,其中包括:
(1)借款。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金合计1,260.51万元的借款(年化利率为9.6%,利息根据偿还情况变化。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利息为916.12万元);
(2)暂用费。截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23年年报审计费用20万元;
(3)代垫员工工资款项。截至2025年7月31日,国海股份代垫员工工资合计353.51万元(因该款项在持续发生,具体以该款项支付时点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准)。
上述债务本息由受让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受让方在正式报名时,已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转让一次性支付2,000万元首期履行保证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履行保证金转至国海股份账户,该笔款项的处置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前提供令国海股份认可的书面清偿债务方案,且在股权转让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清偿上海千年对国海股份的前述债务,如国海股份已收到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国海股份将在收到上述全部债务本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上述保证金。
4.3 上海千年或有负债及滞纳金、罚款或担保
在交割前通知及交割完成后,上海千年在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债务或成本(不限于经营活动),该等成本由受让方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债务本息为1,129.62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若因前述债务而对产生滞纳金、罚款,受让方亦应连带承担全部滞纳金、罚款的支付义务。
若发生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已承担的债务清偿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债务或成本并取得了完税证明,则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交割前提供令国海股份认可的上述债务清偿书面方案;股权转让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清偿上海千年的上述债务本息。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4 上海千年应付公司款项担保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海千年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为8,504万元,为了尽到社会责任,保障上海千年下企业的合法权益,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前提供令国海股份认可的前述应付未付款项清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5 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企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仲裁,均为本次股权转让前因经营活动引发,预计855,0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2%;反对9,77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8%;弃权4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国海股份发表声明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30%;反对9,77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14%;弃权4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6%。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02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6%;反对9,73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3%;弃权4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32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83%;反对9,73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93%;弃权4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0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2%;反对9,77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4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47%;反对9,77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94%;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0%。
公司董事朱永全、董事、总裁王利伟,高级管理人员段峰、陈俊、罗黎明、朱光辉、宋梅梅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参与,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89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马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召开合法合规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175,5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8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9,230,1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6,945,3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12%。
二、会议召集、召开、网络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表决方式并授权陈俊先生代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1,54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74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陈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1,54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6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陈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部分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34,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1,95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4%;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1,528,3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23%;反对1,95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45%;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2%。
公司董事朱永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峰、罗黎明、朱光辉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727,750股。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0,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2,4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1,406,6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23%;反对2,4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4%;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3%。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发表声明称: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63%;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17%;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4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以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